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

99年04月2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99年06月3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任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制訂「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本院各系所得訂定更嚴謹之評審要點。

第二條 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聘任升等辦法中規定之升等資格，且於學術研究表現累計得分滿足（一）升等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20分，且升等著作中至少須有一種為屬於下列第一款第1、2項或第二款1、2項者，送審代表作亦必須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二）升等副教授，累計得分至少100分，且送審代表作必須為主要貢獻者，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代表作及參考著作之具體計分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計分方式：

1.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0分。
2. 發表於列入TSSCI、THCI Core或國科會人文領域各學門一級之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40分。
3.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30分。

二、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方式：

1. 經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研究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或部分章節為經匿名審查後轉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專書，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60分。
2. 非經國科會委託期刊進行審查之專書，但有審查制度，且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50分。
3. 專章（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經會後匿名審查通過並收錄於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者，視同專章。）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20分。惟若屬由國際優良出版社出版，經申請人自行舉證且獲本委員會認可者，每章至多可獲30分。上列專章一書採計以一章為限。

三、以上各項著作，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人數（n，學生除外）加1均分結果作為其得分，即（分數）/（n+1）。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資料包括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等三項，其總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且符合下列三項標準者始得升等：

一、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40%）：至少應達28分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依本校聘任升等辦法規定核計。

二、服務及行政工作（佔總評分之20%）：至少應達10分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依

本校聘任升等辦法規定核計。

三、學術研究（佔總評分之40%）：至少應達28分以上，計分項目及標準依本校聘任升等辦法規定核計。

第四條 升等未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會提出復議申請，復議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得變更原決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本校聘任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99年2月1日以前聘任之教師，申請於民國101年8月1日前升等（起算）者得選擇依原「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